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勞動部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下簡稱預防指引）等相關規定，並參酌職安法部分修正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屏東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訂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職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約用人員及其他依規定進用之契約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本校教職員工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三、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四、本校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置委員五至六人，由一級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防護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防護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設置職場霸凌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由人事室於工作日每日查收。

申訴專線電話：08-7361114 轉 14（總務處）或 16（人事室）。

申訴專用傳真：08-737190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raps.ptc.edu.tw。

專責單位受理人員：總務處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六、職場霸凌之申訴，應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申訴書。如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應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年內為之。但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五年內為之。

未依前項期間提起申訴者，不予受理；如霸凌事件係屬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

七、本校專責單位受理人員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依被害人或行為人之身分屬性簽請校長指定承辦單位後，由承辦單位召開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職場霸凌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及職安法等規定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撤回申訴，本校認有必要時得本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申訴案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故，應於書面通知內一併通知申訴人將改依安衛辦法或職安法規定處理，並簽陳校長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或採取適當措施。

八、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學者專家加入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參

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防護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 (二) 申訴案件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保護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得通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三)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四) 前款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2、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4、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5、處理建議。
- (五) 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六)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九、本校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

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小組人員及參與調查或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四)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如經審認有補正相關具體事項或證據資料之必要，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調查期間；未補正者，則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調查期間。
- (五)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一、本校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按其身分所之適(準)用相關法令追究責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十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三、本校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於適當場合進行公開宣導，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十四、本校對於在職場霸凌案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等作為。

- 十五、本校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有關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管道，並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十六、防護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十七、防護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未規定者，應依保障法、職安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居所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手機) (E-Mail)		
	公 文 送 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代 理 人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手機) (E-Mail)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被 申 訴 人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被申訴人 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案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及相關證據)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任人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代理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茲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 _____ 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認為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p>本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 年 月 日</p> <p>申訴 _____ (被申訴人姓名) 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p> <p>特此聲明。</p> <p>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本人(申訴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